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云县民政局 文件

灌发改〔2025〕45号

关于制定和调整灌云县殡仪馆部分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灌云县殡仪馆：

为加强殡仪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69号）和《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25〕151号）有关规定，经履行价格（成本）调查等相关定价程序，决定制定和调整部分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具体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1、遗体接运：接尸车(车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的别克商务车型)单程15公里以内400元/具，超15公里部分加收4元/公里。每增加一层楼加收10元，电梯运送的免收。

2、遗体存放：组合式冷藏柜100元/天·具，独立式冷藏柜130元/天·具，移动式冰棺馆内存放150元/天·具，馆外存放200元/天·具。

3、穿（脱）衣：60元/具（含擦身）。

4、遗容整理:50元/具。

5、告别厅(守灵厅)租用：追思厅按360元/场次；永安厅按260元/场次；福祿厅按100元/场次，现有三间守灵厅按300元/天收取。

6、遗体火化：平板炉 375 元/具；拣灰炉965 元/具。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省有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灌云县殡仪馆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清单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云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灌云县殡仪馆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1	遗体接运	本县辖区内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单程 15 公里以内 400 元/具, 超 15 公里部分加收 4 元/公里。每增加一层楼加收 10 元, 电梯运送的免收。	是	随车丧属 1 人。
2	遗体存放	组合式冷藏柜	100 元/天·具	是	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免费存放 3 天。
		独立式冷藏柜	130 元/天·具		
		移动式冰棺	馆内存放 150 元/天; 馆外存放 200 元/天。		
3	穿(脱)衣	含擦身	60 元/具		
4	遗容整理	含脸部清洗, 敷干; 嘴巴, 眼帘整合复位; 眼眶, 睫毛、脸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 整理衣装、头发等服务。	50 元/具		
5	告别厅(守灵厅)租用				
	(1) 追思厅	含殡葬引导服务、电子屏、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挂遗像等基本配置。	360 元/场次		允许在 20% 的幅度内上浮, 下浮不限。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提供茶水服务免费。特殊困难群体按政策减免收取。
	(2) 永安厅		260 元/场次		
	(3) 福禄厅		100 元/场次		
	(4) 守灵厅	含殡葬引导服务、电子屏、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瞻仰棺、挂遗像、跪垫等基本配置。	300 元/天		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提供茶水服务免费。特殊困难群体按政策减免收取。
6	遗体火化				
	(1) 平板炉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耐高温火化骨灰识别牌等。	375 元/具	是	配备殡葬礼仪引导服务、丧户洽谈休息室、火化等候室、停车免费。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少年儿童减半收费。
	(2) 拣灰炉		965 元/具		